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塘厦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6 号

深圳市三彩化工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71B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8日对你 (单位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6) 5 号], 给予你 (单位)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949687.19元 (柒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)、罚款人民币199000.00元 (壹拾玖万玖仟元整) 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将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949687.19元 (柒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), 尚未缴纳的罚款人民币199000.00元 (壹拾玖万玖仟元整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199000.00元 (壹拾玖万玖仟元整)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

联系人: 黄泽楷

联系电话: 0769-82772922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《扫描查收电子文书》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黄泽楷 联系电话：0769-82772922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